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 | 10,000.00 | 32,265.00 | 是 | 否 |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 | 20,000.00 | 77,602.00 | 是 | 否 |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乐") | 3,000.00 | 9,080.87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24,815.2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3.85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 担保合同名称 | 保证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2026年9月2日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年 |
| 2026年9月2日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年 |
| 2026年9月2日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年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日常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包含年中新增或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互调剂。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6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间隔超过12个月的,在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依然有效。股东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6-010、临2026-016和临2026-025。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9月30日:

1、公司为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265.00万元,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602.00万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80.87万元。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59,112.8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887.13万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直接持有99.17%<br>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旺电子")直接持有0.83% | 913301017265863549 |
| 法人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直接持有55.54%<br>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直接持有41.24%<br>士兰集成直接持有3.22%<br>(本公司通过集华投资间接持有41.24%,通过士兰集成间接持有3.19%) | 91330101MA27W6YC2A |
| 法人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直接持有43.00%<br>士兰集成直接持有57.00%<br>(本公司通过士兰集成间接持有56.53%) | 91330101689094018G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194,226.57 | 66,959.06 | 127,267.50 | 90,966.71 | 10,941.55 | 190,186.90 | 73,860.95 | 116,325.95 | 182,294.25 | 20,169.80 |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331,432.07 | 125,690.20 | 205,741.87 | 72,100.96 | 157.57 | 340,171.02 | 134,586.72 | 205,584.30 | 152,740.97 | -598.12 |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39,064.01 | 18,632.42 | 20,431.60 | 9,832.02 | 188.86 | 35,919.19 | 15,676.44 | 20,242.74 | 22,533.82 | -503.27 |

注:上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合同名称 | 保证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担保主要系应贷款方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触发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士兰集成的其他股东为友旺电子,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士兰集成的日常经营;被担保人士兰集昕的其他股东为集华投资和士兰集成,被担保人美卡乐的其他股东为士兰集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故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违背公平、对等原则。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6-010、临2026-016和临2026-02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52.4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0%;公司为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7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2.01 | 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2.02 |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0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2.00:《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0:《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股东在对议案"2.01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2.02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需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81 | 中国银河 | 2026/10/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6年10月28日12:00前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10月29日9:15-9: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01 | 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2.02 |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9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9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50,302.08万元 | 583,537.92万元 | 是 | 否 |
|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3,680.15万元 | 325,202.13万元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812,7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44.4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9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9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 2026年度批准的担保额度 |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50,302.08 | 1,070,000.00 | 583,537.92 | 486,462.08 |
| 金发科技 | 宁波金发 | 113,680.15 | 905,000.00 | 325,202.13 | 579,797.87 |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1,070,000.00万元、905,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辽宁金发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 91211100MA106PLY18 |
| 法人 | 宁波金发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 913302065736586519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辽宁金发 | 1,388,096.28 | 1,201,308.93 | 186,787.35 | 522,186.91 | -65,008.64 | 1,322,786.41 | 1,071,571.56 | 251,214.86 | 790,757.10 | -128,630.25 |
| 宁波金发 | 891,198.35 | 632,818.74 | 258,379.61 | 279,999.12 | -68,104.02 | 894,039.77 | 816,249.53 | 77,790.24 | 723,244.92 | -101,660.00 |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保证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合同担保金额 | 签署日期 | 担保范围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其他说明 |
|---|---|---|---|---|---|---|---|---|
| 金发科技 | 辽宁金发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 80,000.00 | 2026年9月1日 | 无追索权明保理(凭证类):开立凭证;无追索权明保理(非凭证类):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及福费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 共同还款承诺 | 自主债务(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9,697.92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50,302.08万元 |
| 金发科技 | 宁波金发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7,573.13 | 2026年9月8日 |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金发科技 | 宁波金发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39,500.00 | 2026年9月24日 |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10,318.46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9,181.54万元 |
| 金发科技 | 宁波金发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121,000.00 | 2026年9月30日 |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连带责任保证 | 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54,074.52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66,925.48万元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13.69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8元/股调整为1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9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11,500元(115张),转股数量为428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609,700元(49,996,097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2,500 | 0.0004% | 0 | 22,500 | 0.0004%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22,500 | 0.0004% | 0 | 22,500 | 0.000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47,136,128 | 99.9996% | 428 | 5,047,136,556 | 99.9996% |
| 三、总股本 | 5,047,158,628 | 100% | 428 | 5,047,159,056 | 100% |

单位:股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系公司已退休离任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原定任期尚未届满期间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按照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锁定。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4 | - | 2026/10/15 |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374,956.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4 | - | 2026/10/15 | 2026/10/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对其红利所得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10/15 | 2026/10/16 | 2026/10/1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10/15 | 2026/10/16 | 2026/10/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8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465,434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386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1,91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3972%。

●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02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3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9日起调整为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调整为3.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截至目前,"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023股,转股数量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0%。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83,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465,434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3869%。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1,917,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39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6,230,319 | - | 506,230,31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38,256,955 | 9,023 | 6,038,265,978 |
| 总股本 | 6,544,487,274 | 9,023 | 6,544,496,297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咨询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